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中國銀行(香港)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修訂融資協議，獲授予高達 400,000,000 港元貸款額度。

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修訂融資協議(「修訂融資協議」)，獲授予貸款額度(i) 200,000,000 港元貸款額度(「貸款 1」，即融資協議下的原貸款)；及(ii) 高達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貸款額度(「貸款 2」)。該貸款額度須於接受修訂融資協議後 3 個月內提取。貸款 1 將於第一次提款日期一年後全額償還。貸款 2 於首次提取後的第 18 個月、24 個月、30 個月及 36 個月，分別按貸款額度有效期末的未償還貸款的 10%、20%、20%及 50%分四期償還。

修訂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應(i) 保持為董事會的主席；(ii) 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最少 40%股權；及(iii) 保持在本公司及其集團的絕對管理控制權。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